

建宁县财政局文 建宁县农业农村局 件

建财农指〔2025〕86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

滩溪镇人民政府、均口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明财农指〔2025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13.31 万元（用于乡村振兴示范创建，资金详见附表），支出列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科目，政府经济科目列 50302 科目，部门经济科目列 310 科目，该项目由你单位负责管理，制定项目资金实施方案，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
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精准使用资金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并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要及时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（扶贫惠民）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强化监管。



附件：

2025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	项目名称	指标分配 资金	备注
	乡镇	村			
1	均口镇	均口村	均口村农产品交易市场改造提升项目	58.09	
4	滩溪镇	大源村	大源村入股“高峰漂流项目”	55.22	
合计				113.31	

